**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碧波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濮宏亮

电 话：0512-65132698

乙方（乙方）：苏州四股网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付发平

电 话：15295613761

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RFZ2021-WZ-T-00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佳能 IP2780  配套墨盒 | 莱盛、PG-815和 CL-816、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套 | 200.00  | 10000.00  | 1个黑色墨盒及1个彩色墨盒为一套 |
| 2 | 佳能 IX6780  配套墨盒 | 莱盛、PG-870XL和CLI-871C K M Y、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30 | 个 | 50.00  | 1500.00  | 1个黑色墨盒及4个彩色墨盒为一套 |
| 3 | 佳能 G1800 配套墨水 | 莱盛、GI890、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30 | 套 | 30.00  | 900.00  | 一套墨水包含四种颜色各一瓶（黑色135ml，其他三种颜色70ml） |
| 4 | HP LasterJet P1007配套硒鼓 | 莱盛、CC388A、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个 | 72.00  | 3600.00  | 每个硒鼓可打印2000页 |
| 5 | 佳能 IP1980配套墨盒 | 莱盛、PG-830和PG-831、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套 | 156.00  | 7800.00  | 1个黑色墨盒及1个彩色墨盒为一套 |
| 6 | 理想RISO SF5231 油墨 | OAT、 SF、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140 | 个 | 50.00  | 7000.00  | 1000ml |
| 7 | 理想RISO SF5231  版纸 | OAT、SFB4、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60 | 个 | 90.00  | 5400.00  | B4 |
| 8 | 理想RISO SF5231搓纸轮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8 | 套 | 75.00  | 600.00  | 包含两个搓纸轴，两个人搓纸皮，一个摩擦片 |
| 9 | 理想RISO SF5231油泵组件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1100.00  | 2200.00  | 油泵组件 |
| 10 | 理想RISO SF5231制版切刀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450.00  | 900.00  | 制版切刀 |
| 11 | 理想RISO SF5231压力滚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100.00  | 200.00  | 压力滚 |
| 12 | 理想RISO SF5231布墨管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240.00  | 480.00  | 布墨管 |
| 13 | 理想RISO SF5231滚筒钢网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215.00  | 430.00  | 滚筒钢网 |
| 14 | 理想RISO SF5231纱网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55.00  | 110.00  | 纱网 |
| 15 | 理想RISO SF5231滚筒法轮 | OAT、定制、厦门文仪电脑材料有限公司 | 2 | 套 | 240.00  | 480.00  | 滚筒法论 |
| 16 | 佳能iR 2520i  配套硒鼓 | 莱盛、CAN-G51、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个 | 100.00  | 5000.00  | 配套硒鼓 |
| 17 | HP OFFICEJET 7612 配套黑色墨盒 | 莱盛、H-932XLBK和H-933XLC M Y、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套 | 118.00  | 5900.00  | 1个黑色墨盒及3个彩色墨盒为一套 |
| 18 | 佳能 IX6580 配套黑色墨盒 | 莱盛、CLI-826BK和CLI-826GY C M Y、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0 | 套 | 30.00  | 1500.00  | 1个黑色墨盒及4个彩色墨盒为一套 |
| 19 | 70克 8K 白色速印纸4000张 | 三元、70克 8K、无锡市三元纸业有限公司 | 450 | 令 | 245.00  | 110250.00  | 70克 8K 白色速印纸4000张 |
| 20 | 70克 16K 白色速印纸8000张 | 三元、70克 16K、无锡市三元纸业有限公司 | 450 | 令 | 245.00  | 110250.00  | 70克 16K 白色速印纸8000张 |
|  总价: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74500.00） |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274500.00 **），**（包括响应的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自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付至60%.剩余货款半年后付清.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交货时间：自接到交货通知10日内供货，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5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七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再次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货物，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

9.1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同意供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甲方不同意继续供货，则合同直接终止，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交至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政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贰份（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